南通市主城区房屋建筑工程2024年度

扬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2月2日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视频会议精神，以及《江苏省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7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4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建质安〔2024〕75号）和《市住建局关于印发〈2024年南通市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住建安〔2024〕94号）等文件要求，以更高标准全面推进主城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治理攻坚，助力全年主城区PM2.5浓度和优良天数比率始终处于全省上游，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开展主城区房屋建筑工程扬尘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压实主城区房屋建筑工程各参建单位扬尘防控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和完善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扬尘防控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绿色智慧工地建设；进一步加强源头管控，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形成企业治理、部门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多赢。

1. 治理范围

主城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1. 主要任务
2. 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1.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负总责，需在工程承包合同中将施工扬尘治理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及时足额支付，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2.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承担主体责任，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并公示相关措施、责任人及主管部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控检查制度，深入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确保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得到严格落实。

3.监理单位：应将施工现场扬尘防控纳入监理范围，审查施工单位的专项扬尘防治方案，并督促其落实各项扬尘防控措施。对于扬尘治理方案实施不到位的，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监督机构报告。

（二）加强施工现场扬尘防控。

持续强化“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控措施。各施工单位要认真执行《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苏建质安〔2020〕123号）附件有关裸土覆盖、“六个百分之百”的具体要求，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土方、裸土要采取绿化或覆盖措施。要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通过喷淋、洒水抑尘设施进行降尘。脚手架外侧要使用合格密目式安全网封闭，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保持建筑物内干净整洁，楼层建筑垃圾清运应采用容器或专用封闭式通道清运，严禁高空抛物。强化渣土车辆全封闭管理，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或设备，并做好工地出入口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要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确需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并在现场配备降尘防尘装置。要强化拆除作业扬尘污染防治，作业时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三）提升扬尘防控的绿色智慧化水平。

1.积极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各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将扬尘污染防治作为智慧工地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发挥科技在扬尘污染防治中的作用，提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智慧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主城区规模以上（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市域治理平台；鼓励大型项目使用 BIM 等虚拟仿真技术，分析、建立现场三维模型，对建筑场地布置、土方开挖回填、场地排水等实现策划、优化和比较集成；鼓励扬尘监测设备与喷淋、雾炮等设施进行联动，实现超标预警、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鼓励建筑工地主要出入口安装成套定型车辆冲洗平台和车辆未冲洗自动抓拍识别系统，实现工地出入车辆“不带泥上路”，确保工地周围道路清洁；鼓励使用装配式道路板，加大绿色新技术应用推广力度，推动绿色施工技术全面应用。

2.加大绿色施工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各施工单位要积极宣贯落实《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突出环境保护评价，将施工扬尘控制等措施落实纳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内容。我站将严格落实省住建厅的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相关要求，积极推动大型项目达标建设。

（四）强化重点事项管理

1.落实防尘网（布）覆盖标准要求。各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按照《南通市市区防尘网（布）覆盖标准》（通专项办〔2020〕3号）文件要求，严格防尘网质量控制，做好塑料防尘网的回收和处置工作。主城区国家、省级大气环境监测站点3平方公里范围内点位、国有资金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在推行六针以上密目网覆盖的基础上，推广使用可降解的环保聚酯防尘布（俗称“土工布”）对裸露区域、易起尘物料等进行覆盖。

2.严格实施工地出入口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市扬尘整治“654”专项办《2024年南通市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各施工场地要严格落实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在全面落实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整治标准的基础上，将围挡外围、出入口两侧50米范围纳入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以提高管理质效。

3.全面实施扬尘治理公示牌制度。各施工单位及项目部应在施工现场工地大门显著位置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样板见附件），公示建设、施工、监理、属地、监管单位扬尘管控责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各级部门检查及各类渠道反馈的问题，应迅速整改落实。

（五）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各参建单位及项目部应严格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南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根据应急响应等级要求，暂停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道路沥青摊铺、土方运输（使用清洁能源车辆或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渣土车，封闭式运输土方的除外）以及楼层垃圾清扫作业以及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作业。同时，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加强工地出入口道路冲洗力度，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并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室外喷涂粉刷、外立面改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施工作业。

（六）强化建筑工地差别化管控，严格执法。

1.实施差别化管理。我站将建立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差异化监管机制，注重奖优罚劣、差异管理，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豁免激励政策。对扬尘治理成绩突出的工地，予以守信激励，优先推荐省市标准化星级工地等；对涉及投诉（经查实）、新闻媒体曝光或督查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将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予以严肃处置。

2.强化协同治理。我站将联合城管、环保、属地等部门建立协同治理机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联合执法。对重点区域同一项目扬尘问题交办两次以上仍整改不到位的，或同一项目在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将依法从严处置。

1. 时间安排

（一）统筹部署阶段（即日起至5月30日）。各参建单位应根据专项行动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施工现场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进行部署安排，编制专项行动方案，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5月30日至12月10日）。各施工单位应对照《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要求，将施工扬尘防控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联合建设、监理等单位对所属项目开展扬尘防控排查治理工作，并建立详细的检查台账。

（三）总结提高阶段（12月10日至12月31日）。各项目参建单位应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专项治理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剖析施工现场扬尘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认真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将扬尘治理纳入常态化管理工作范畴，固化行之有效的做法，积极构建施工现场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1.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参建单位及项目部应高度重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将其视为重要政治任务和民生工作，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扬尘防控的部署要求，切实将各项治理措施落到实处。同时，我站将加强示范引领，推广典型做法，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强化科技支撑，完善信息管理机制。各参建单位及项目部应严格按文件要求，强化扬尘防控排查治理工作台账的整理与收集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信息。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智慧化手段加强扬尘管控管理。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方责任落实。我站将全面推进主城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专项治理行动，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日常巡查制度，同时组织专项检查和监督抽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差异化管理。对检查评定结果不合格的建筑工地，将坚决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标准；对落实不到位的参建单位，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确保扬尘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南通市市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附件

南通市市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公示牌尺寸不得小于2米×1.5米，张贴于工地出入口醒目位置。

|  |
| --- |
| 南通市市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 **公示对象** | **单位名称** | **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 建设单位 |  |  |  |
| 监理单位 |  |  |  |
| 施工单位 |  |  |  |
| 属地部门：南通市崇川区XX街道；联络方式： | 建设项目二维码 |
| 监管部门：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投诉电话： |
|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标准**1、围挡围网标准**：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施工，并及时维护和保洁，市区主要路段围挡不得低于2.5米，一般路段不得低于1.8米。建筑脚手架外侧应按规定设置密目式安全网。**2、冲洗设施标准**：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杜绝车辆未密闭运输、带泥出场。气温低于2℃时严禁冲洗市政公共道路。**3、路面硬化标准**：施工现场主要通道、临时便道、作业区加工（堆放）区、生活区和办公区应进行硬化处理，保持路面清洁。**4、防尘覆盖标准：**施工现场裸露场地、土方和建筑垃圾应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预拌砂浆、散装水泥等搅拌设备四周全封闭围挡。具体覆盖要求、方式和范围参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执行。**5、湿法作业标准：**施工现场所有涉及土方开挖、拆除、运输等易扬尘作业时应采取雾炮、洒水、喷淋、高杆喷雾、多层喷淋等降尘措施。切割、打钻、敲除等作业时应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施工工艺无法实现的除外）。**6、清扫保洁标准：**实行专人保洁，场内道路、出入口及左右各50米范围内无明显积尘。进场作业人员应进行工地扬尘防治教育培训、技术交底，严禁高空抛洒。**7、非道路移动机械标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使用新能源或国三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他工程鼓励使用。**8、禁止污水泥浆乱排：**施工现场污水必须有组织排放，设置沉淀池。泥浆、污水未经沉淀严禁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泥浆不得外漏。**9、禁止垃圾乱抛乱放：**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闭容器清运，施工现场应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10、应急响应：**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严禁土方作业、拆除作业、护坡喷浆、喷涂粉刷及粉碎、切割、锯刨等。 |